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声 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5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十、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31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任重先生、徐洪飞先生作为佑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任重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重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担任多个项目现场审计负责人。2011 年加入安信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负责或参与过永泰能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股权分置改革，鸣志电器 IPO，哈工智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任重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任重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徐洪飞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洪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作为主要项目人员负责或参与过哈工智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斯莱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人乐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徐洪飞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洪飞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周磊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国文、赵磊、李超、郑泽琨、郑加晰、沈懿范、赵婉萌。

周磊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磊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于2022年开始从事保荐业务。

周磊先生于2022年1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uw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聪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1250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系电话	0573-82325670
传真号码	0573-82325670
公司网址	www.zjyouwei.com
电子信箱	ir@zjyouwei.com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委员可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设内核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在项目申请内核前，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底稿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工作底稿逐一审核并敦促项目组补充完善。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2、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部。

3、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4、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修订）》的规定，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执行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填写制作《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5、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参会内核委员，以保证参会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

6、2021年5月17日，内核会议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许春海、臧华、张光琳、马辉、杨祥榕、袁弢、李勉、张炯，共9人。审核结果同意佑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7、2023年4月17日，内核会议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王时中、张光琳、李惠琴、温桂生、周鹏翔、翟平平、李勉、张炯，共9人。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讨论。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8、内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

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并报送给内核部和内核委员，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并通过内核委员会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审核结果同意佑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9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68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3,916.34 万元增长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97,136.73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80.16 万元、48,373.83 万元、57,898.81 万元和 36,60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827.54 万元、6,391.57

万元、8,082.39 万元和 5,937.97 万元，发行人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6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细分行业数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业务运行相关制度、财务数据和业务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及其变化，综合分析发行人自身情况与主板定位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及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时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真空袋膜、脱模布、轻木芯材以及 PET 泡沫芯材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5.12%、97.31% 及 97.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初，范爱荣、于爱英、范秋兰和范涛均系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合计持股 67.8%。其中，范爱荣和于爱英系配偶关系，范秋兰和范涛系二人子女，四人属同一家族成员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2022 年 7 月，于爱英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女儿范秋兰和儿子范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转让属于家族内部的财富重新分配，不涉及外部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结合《共同控制协议书》，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是范爱荣，其作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于爱英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税务、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涛	1,200.00	24.00
2	范秋兰	1,200.00	24.00
3	程聪	1,040.00	20.80
4	范爱荣	990.00	19.80
5	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3.40
6	于月明	130.00	2.60
7	赵炯	120.00	2.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王丽萍	50.00	1.00
9	吴菊林	50.00	1.00
10	王健健	5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范爱荣等9人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CW842；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338。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示信息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主要系基金管理人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期提交法律意见书，目前处于审核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6,668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与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现有的生产规模相适应，公司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真空辅材和结构芯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下游行业尤其风电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拥有大批优质客户资源。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产品。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的供应能力和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的公司竞争力。

## 2、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公司拥有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运营管理人才，并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为调动内部人员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切实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吸引外部科技成果及资源，促进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突出效益的研发成果进行奖励。公司真空袋膜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浙江名牌产品”，风电叶片用聚酰胺真空袋膜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风电叶片用聚酰胺真空袋膜》T/ZZB0929-2019 团体标准。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从原料配方、挤出成型、在线检测到自动化裁切的全流程成熟工艺，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3 项，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公司在风电行业的长期运营，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拥有的人力、技术和市场储备足以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受股本摊薄的影响，使得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增强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大市场开拓，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80.16 万元、48,373.83 万元、57,898.81 万元和 **36,606.3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36.58%和 19.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543.59 万元、6,875.22 万元、8,455.89 万元和

6,266.19万元，2021年和2022年分别同比增长-55.77%和22.99%。2020年发行人业绩较好主要受到“抢装潮”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以及去补贴的影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风电行业投资及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发行人收入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因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57%、27.40%、24.35%及**30.61%**，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与下游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随着补贴政策的调整，我国风电行业客户对于成本因素更为敏感。2021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在当年度风电行业补贴取消的背景下，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收窄，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开始回升，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如果未来人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成本可能上升，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可能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风电叶片制造企业，销售情况存在季节性特点，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5,182.69万元，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61.71%（经年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99.26%。**如果出现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9.55 万元、8,674.77 万元、11,855.40 万元和 **11,434.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4%、12.94%、13.99% 和 **11.77%**，存货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8、3.73、3.92 和 **3.99**。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增减产量，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发生变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各期出口收入分别为 3,846.38 万元、5,530.86 万元、6,855.99 万元及 **3,078.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11.43%、11.84% 及 **8.41%**；各期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133.21 万元、58.22 万元、-540.99 万元及 **-91.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8%、0.77%、-5.73% 及 **-1.16%**。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总体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轻木和聚酯切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7,517.93 万元、28,125.59 万元、37,991.89 万元和 **19,315.52 万元**，其中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轻木和聚酯切片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4%、82.95%、89.07% 和 **82.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尼龙粒子	14.41	-21.51%	18.36	4.12%	17.63	8.64%	16.23
聚乙烯	7.60	-9.93%	8.44	-0.31%	8.46	18.38%	7.15
锦纶工业丝	21.10	-31.12%	30.63	-12.59%	35.04	68.99%	20.74
涤纶工业丝	9.63	-8.36%	10.50	5.06%	10.00	10.85%	9.0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轻木	4,502.13	-6.42%	4,810.95	-6.85%	5,164.70	-28.31%	7,203.89
聚酯切片	6.33	-1.78%	6.45	19.77%	5.38	9.21%	4.93

报告期内，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真空辅材和 PET 泡沫芯材的主要原材料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和聚酯切片的采购单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轻木芯材产品原材料巴沙木的价格受到原产地厄瓜多尔产能供应量提升和国内风电需求下降的影响大幅下降。

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和盈利情况。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7、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如按全员缴纳测算补缴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2.42	8.60	7.16	19.29
利润总额	7,928.92	9,439.94	7,588.45	19,495.2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9%	0.09%	0.10%

注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单位缴费存在阶段性减免；

注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时间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但仍存在由于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风电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的生产，客户涵盖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天顺风能、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艾郎科技、洛阳双瑞、重通成飞、迪皮埃（TPI）、西门子歌美飒等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公司业绩对风电行业存在较大依赖。2020年我国风电行业经历“抢装潮”带来的装机高峰，2021年因“抢装潮”对行业需求阶段性透支，市场需求出现回落，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6.58%，主要产品单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55.77%。若未来因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增速下降，导致风电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非风电行业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国家补贴退出时间表，使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在2020年被提前透支，2021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47.57GW，相比2020年的71.67GW同比下降33.63%。随着补贴逐步取消，2021年后我国风电行业短期内投资有所下滑，对风电产业链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冲击。倘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同时公司不能继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且非风电业务拓展不达预期，风电行业政策波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37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3年1-6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021年12月16日，子公司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5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20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荆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及湖北省荆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子公司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1,930.06万元、637.16万元、743.26万元及**733.3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8.40%、7.87%及**9.25%**。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提高公司的扩大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真空辅材和结构芯材市场占有率存在偏差的风险

由于真空辅材类产品市场领域，除学术社团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公开的数据外，并无其他公开权威的市场容量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系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测算的真空辅材市场规模计算真空辅材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由于结构芯材类产品市场领域并无公开权威的市场容量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系基于多口径数据间接计算得出结构芯材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具体计算过程中，发行人虽然选择无关联第三方披露的公开数据测算，但是参数的选择、数据的获取、假设条件等各种因素都将对计算的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市场占有率与计算得出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出，均体现了国家对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风能作为绿色、安全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大力发展风电产业也成为全球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根据 Wind Europe 的研究，目前风电满足欧盟国家平均约 14% 的电力需求，

在部分国家该占比更高，如丹麦为 48%、爱尔兰为 33%、葡萄牙为 27%、德国为 26%、西班牙 21%。国际能源机构预测到 2027 年风电将成为欧洲第一大的电力来源。欧盟委员会认为到 2050 年风电可以满足欧洲 50% 以上的电力需求。除了环境价值外，风电产业也在为欧洲创造良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目前风电产业已经成为欧洲工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风电电机的生产、安装和运维为欧洲提供了超过 30 万个高技能就业岗位，每年创造约 600 亿欧元的营业收入和 250 亿欧元的新增投资。欧洲风电产业每年出口约 80 亿欧元的技术和服务。

我国风电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风电装机第一大国。根据 GWEC 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 37.63 吉瓦，占全球的 48.50%；累计装机容量 365.44 吉瓦，占全球的 40.33%。2020 年 10 月，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发布《风能北京宣言》提出，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2030 年达到 25% 左右；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风电材料供应商，与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有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天顺风能、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艾郎科技等。全球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 **（三）其他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作为复合材料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在复合材料其他应用领域也具有广泛的用途，如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体育休闲行业等。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对高性能、轻量化的复合材料产生大量需求，进而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 1、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风电叶片用聚酰胺真空袋膜》T/ZZB0929-2019 团体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在基体改性配方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和设备设计开发等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形成了多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为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形成了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发展动态的深刻理解，使公司具备了优秀的产品创新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构成企业良性发展的基础。

公司与沥高科技、天晟新材、联洋新材、常友科技、维赛新材及上海越科的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故在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不完全可比。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沥高科技	沥高科技是技术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真空辅助成型工艺辅助材料和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制造。2021 年公司所销售的真空辅助材料占全球市场总体规模的比例约 4%，占中国真空辅助材料市场总体规模的比例约 18%，位于中国真空辅助材料生产商前列。	1、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沥高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368.23 万元、1,195.39 万元和 485.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3.95%和 3.78%； 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
天晟新材	天晟新材作为国内知名的高分子发泡材料专业生产商，一直致力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在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料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应用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天晟新材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8.02 万元、1,575.96 万元和 1,258.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07%和 2.15%； 2、截至 2022 年末，天晟新材共获得授权专利 134 项目，其中发明 34 件、实用新型 90 件、外观设计 10 项； 3、截至 2022 年末，天晟新材共获得结构泡沫材料产品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0 项。
联洋新材	联洋新材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复合材料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行业，其客户主要以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为主。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联洋新材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0.75 万元、1,698.92 万元和 2,49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3.92%、4.35%和 8.47%； 2、根据联洋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披露，其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常友科技	常友科技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单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下游客户主要系风电整机制造商，已与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电气风电、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国内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常友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4.06 万元、1,827.59 万元和 2,63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95%和 3.56%； 2、根据常友科技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常友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 9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其专业从事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业务的子公司兆庚芯材拥有的涉及叶片芯材的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维赛新材	维赛新材在高性能结构泡沫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份额。	1、2020 年至 2022 年，维赛新材研发费用分别为 4,414.25 万元、2,043.49 万元和 1,988.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2.53%和 2.48%； 2、截至 2022 年末，维赛新材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真空袋膜、脱模布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在风电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测算，2022 年发行人真空辅材产品占中国真空辅助材料市场总体规模的比例约 29.50%；结构芯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5.87%；客户涵盖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天顺风能、远景能源、艾朗科技，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77.60 万元、1,950.36 万元、1,973.16 万元和 1,08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03%、3.41%和 2.96%；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

##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作为风电叶片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风电叶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重点考核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秉承“以高品质的质量，竞争力的成本，创新的设计，提供给顾客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工作总方针，持续优化完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成熟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

检测、产品交付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管理程序文件，并将控制目标、控制要点和控制程序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生产车间和班组，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质量责任和操作标准。在生产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对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环境的各种有关因素进行控制，使公司能充分运用现有人力及设备等资源，在计划期限内完成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产品。在产品检验方面，公司明确了来料检验、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的控制要求和工作程序，通过生产过程中的自检、首检和质检人员的抽检、专检等措施，确保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满足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公司成熟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了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口碑，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3、供应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覆盖真空袋膜、脱模布、导流网、隔离膜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的多品种、大规模供应能力。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进一步开发网膜复合、生物基材料等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多种材料的一站式采购的需求，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规模化的供应能力可以使客户的订单能够得到及时交付，保障了客户生产的稳定性；同时在多个产品领域形成规模化生产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并获得显著的规模优势。

公司名称	在风电领域的主要产品
沥高科技	沥高科技真空辅助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真空袋薄膜、脱模布、隔离膜、透气毡、密封胶带、导流网等；无结构芯材产品。
天晟新材	天晟新材主要产品为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料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应用。其中主要产品软质泡沫材料并非用于风电领域，且天晟新材无真空辅材产品。
联洋新材	联洋新材主要产品为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结构芯材主要以巴沙木芯材为主，通过外购巴沙木原料，加工制成巴沙木芯材；无真空辅材产品。
常友科技	常友科技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主要以巴沙木、PVC 泡沫及 PET 泡沫为原材料加工而成；常友科技自身无发泡产线，原料均为外购；无真空辅材产品。
维赛新材	维赛新材结构芯材产品主要包括：PVC 结构泡沫、PET 结构泡沫和巴沙木芯材；无真空辅材产品。
上海越科	上海越科产品主要产品为 PET 泡沫，具备 PET 发泡到套材加工全套生产工艺；无真空辅材产品。
发行人	公司形成了覆盖真空袋膜、脱模布、导流网、隔离膜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的多品种、大规模供应能力；同时公司还具备 PET 发泡到套材加工全套生产工艺。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交付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外众多风电领域的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中复碳芯、天顺风能、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艾郎科技、重通成飞等国内风电行业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中材科技	<p>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原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于2001年12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是我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领域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销售、技术装备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产品紧扣新能源、航空航天、节能减排等应用领域。</p> <p>中材科技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4.4亿元，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专业的风电叶片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由中国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作为主要发起人组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叶片拥有江苏阜宁、河北邯郸、江西萍乡、甘肃酒泉、内蒙古锡林浩特、吉林白城和内蒙古兴安盟等七个风电叶片产业基地，具备年产1,000万千瓦风电叶片的设计产能。（资料来源：公司官网）</p>
中复连众	<p>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近3,000人，企业直接管理全资、控股企业11家。企业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机叶片、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制品、RO膜及涉水业务等。企业拥有5个创新平台，先后承担了10项国家级项目、24项省级项目，形成了兆瓦级风电叶片原材料国产化、碳纤维复合材料大型叶片关键技术等技术成果。（资料来源：公司官网）</p>
中复碳芯	<p>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隶属于世界500强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复连众集团、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等六家股东共同投资建设，是专业生产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各类特种导线和高端拉挤复合材料制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复碳芯占地面积248亩，建有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近400条，各类导线生产线8条，具备年产5万公里碳纤维复合芯棒、2万公里各类导线、10万吨拉挤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资料来源：公司官网）</p>
天顺风能	<p>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2021年营收超80亿元，净利润达13.1亿，成长为全球最具规模的风塔、叶片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之一，新能源资源开发业务高速增长，目前以新能源装备制造、零碳实业发展这两大主营业务双轮驱动，实现稳定增长。天顺风能已连续12年上榜“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并荣登“江苏省民营制造业100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资料来源：公司官网）</p>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企业。近年来，时代新材紧跟全球经济发展步伐，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与资源，坚持面向新兴产业、面向高端产品、面向全球整合，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在德国、法国、斯洛伐克、墨西哥、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拥有研发和生产基地，综合国际化指数近40%，是一家销售规模持续过百亿的高科技国际化制造型企业。（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远景能源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聚合全球可再生与智慧能源技术创新实力，以智能风电为切入，通过创造性的技术与设计，把能源科技打造为让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产品，让充足、低价、安全的清洁能源走近人们的生活。 <b>远景能源</b> 收获的订单覆盖中国、法国、墨西哥、印度、越南、阿根廷、黑山、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 <b>远景能源</b> 目前拥有覆盖智能风机、智慧风场、分布式风电、智慧储能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1615）成立于2006年，致力于打造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2022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中位居第15位，稳居全球海上风电创新排名第一位。已发展成为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 <b>明阳智能</b> 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高端装备、兆瓦级风机及核心部件的开发设计、产品制造、运维服务、新能源投资运营。 <b>明阳智能</b> 在全球布局了“一总部、五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超过30种机型的设计与型式认证。（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艾郎科技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民营企业，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 <b>艾郎科技</b> 通过与国际知名叶片设计公司合作研发，专注从事生产1.5MW至6M各个系列不同风区的MW级风电叶片，为国内外MW级陆地和海上风电整机配套，叶片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b>艾郎科技</b> 通过不断工艺创新同时引进当今国际上先进的叶片成型模具和专用后加工配套设备，坚持选用国际高品质的树脂纤维等主辅材料，采用自主研发创造的叶片成型加工工艺，在确保叶片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叶片生产线的产能效率，任何一款MW级产品都代表了当前MW级风电叶片的高品质，获得风电叶片市场的认可与赞扬。（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重通成飞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是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HK 02722）控股子公司， <b>重通成飞</b> 下设吉林大安、重庆珞璜、内蒙古锡林浩特、甘肃武威、江苏如东五大生产制造基地，主要产品为2MW、2.5/3MW、4MW、5MW、6MW等不同规格型号的陆上与海上风电叶片，具备年产近2000套风电叶片能力，是国内风电叶片的主流配套企业。（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通常有较为严格的管理体系，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与行业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使企业充分分享行业成长带来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也使企业可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使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更具前瞻性，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真空辅材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配套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该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经验及人才积累，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公司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同时公司生产线布局将更加合理，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程度，有助于公司在高端市场获得更大的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拟通过装修改造研发中心场地，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升级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力量。该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丰富公司技术积累，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助力公司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 **十、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十一、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服务对象佑威新材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佑威新材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佑威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佑威新材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附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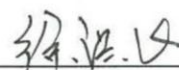


周磊

保荐代表人：



任重



徐洪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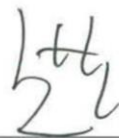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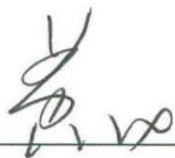


王连志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任重、徐洪飞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任重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徐洪飞未在主板担任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任 重



徐洪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